

20240197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

(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 (脑氧监测仪))

销 售 合 同

买方 (甲方)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
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卖方 (乙方) :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脑氧监测仪）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脑氧监测仪）

规格型号：ECO-N17-D25L

数量：1（套）

单价（人民币）：443000元

总价（人民币）：（小写）443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本金额为固定不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税金、运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甲方除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原产地：苏州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2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交货期：自甲方通知交货之日起30天内。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货物灭失、毁损风险交付时转移。

(c)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3年。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2小时内回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此付款金额不需要实际支付,实际付款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6020012010108021353

八、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7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支付。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全额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交付货物存在知识产权或与第三人存在其他民事争议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责任；货物因争议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退还货物购买价款，并对甲方名誉及其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保修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九、附件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人：李洋

法人手机号码：13579915318

乙方授权代表：李鹏 李鹏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15026038181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994-2890774

维修工程师电话：15026038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李洋（姓名）系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李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本项目的销售、招标、议价、合同签订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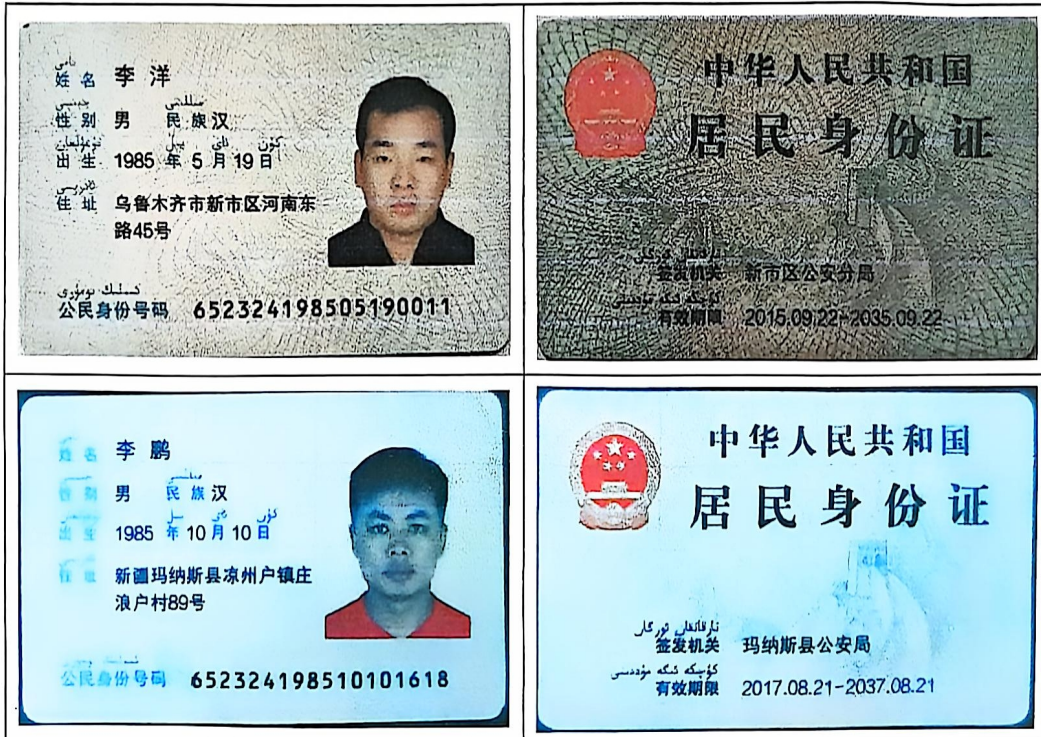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洋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13579915318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鹏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15026038181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 2: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显示主机	EC0-N17-D25L	1 台
测试主机 (带 缆)	TD25L	1 台
探头连接电缆	/	2 根
组织血氧探头	A 型	1 个
组织血氧探头	B 型	1 个
锂电池	HR-65B	1 块
电池适配器	LXCP90-0150600	1 个
电源线	D1-3 弯头/D003-4 (国规)	1 根
说明书	/	1 份
保修卡	/	1 份
合格证	/	1 份
产品交付验收单	/	1 份
产品配置清单	/	1 份

技术参数

ECOT-N17-D25L 脑氧监测仪技术参数

- 1、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TOI) 可反映局部组织的氧供应与消耗动态平衡；
- 2、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Δ TOI), Δ TOI=(当前TOI-参考点TOI)/参考点TOI*100%,其中参考点TOI取测量结果的前1分钟平均值；
- 3、可同时在仪器使用说明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明仪器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THI),该指标可从血容量角度反映局部组织的灌注情况, $THI=k \cdot BV \cdot HCT$,其中k为光学系数, BV为血容量, HCT为红细胞压积；
- 4、具备监测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相对变化量百分比 (Δ THI), Δ THI=(当前THI-参考点THI)/参考点THI*100%,其中参考点THI取测量结果的前1分钟平均值；
- 5、具备监测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 CHbO₂)；
- 6、具备监测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 CHb)；
- 7、具备监测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Δ CtHb)；
- 8、具备 AUC 功能: TOI (低于阈值) 和阈值之差与时间的积分；
- 9、具备 TUT 功能: 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
- 10、具备 AUT 功能: TOI 低于阈值的累积时间与总监测时长的百分比；
- 11、TOI 测量范围及精度: 20%~90%, 误差 $\leq \pm 4\%$ ；
- 12、THI 测量范围及精度: 0~3.0, 误差 $\leq \pm 0.3$ ；
- 13、 Δ CHbO₂ 测量范围及精度: -30 ~ 30 μ mol/L, 误差 $\leq \pm 3$ (μ mol/L)；
- 14、 Δ CHb 测量范围及精度: -30 ~ 30 μ mol/L, 误差 $\leq \pm 3$ (μ mol/L)；
- 15、 Δ CtHb 测量范围及精度: -30 ~ 30 μ mol/L, 误差 $\leq \pm 3$ (μ mol/L)；
- 16、具备显示主机显示通道数 2 个, 1 个测试主机, 可同时监测 2 个部位的 5 个生理参数；
- 17、仪器具有对 TOI 报警门限、各通道参数坐标轴、阈值 (V-T) 等参数值的设置功能；
- 18、测量过程中可设置 Mark 点, 且可对 mark 点进行定义, 事件按照应用场景分为 5 个类别, 每个类别有不少于 72 种可选事件；
- 19、仪器屏幕具有窗口冻结功能, 满足客户停留屏幕显示内容且测量不中断的需求；
- 20、具有历史回顾功能, 且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
- 21、仪器具有短效静音功能, 可设置持续时间为 1min 或者 2min；
- 22、数据更新周期可选择: 1 秒或者 2 秒；
- 23、备用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DC11.1V*6800mAh；
- 24、监测探头部位可设置监测部位为脑部、脸部、手臂、肩部、腹部、腿、脚底等部位；
- 25、仪器具有单通道停止功能；
- 26、仪器具有中途增加或减少测量通道功能；
- 27、具备截图功能；
- 28、具备录视频功能；
- 29、用户可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回顾本次测量过程中任意时间点的数据和趋势曲线, 具有“波形静态回顾”、“波形动态回顾”以及“数据表格回顾”三种回顾数据的模式；
- 30、仪器波形区 (H/R) 切换显示功能, 满足同屏历史波形与实时波形自由切换；
- 31、探头适用于: 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
- 32、操作方式: 电容触摸屏+快捷键；
- 33、仪器语言具有中文或者英文输入或显示功能；
- 34、仪器同时包含数据接口 USB*2; RS232 串口*1; RJ-45 网口*2; HDMI*1; VGA*1；
- 35、功耗: 最大功率 90VA。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项目编号: ZKCSYD-2024-001

徐敬昆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二、质保期限: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 3 年。

三、售后免费服务内容:在免费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四、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新疆境内设有维修机构,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李鹏 15026038181

六、提供全年原厂 7*24 小时技术支持,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七、安装调试后完成进行性能验证,并提供验证报告。

八、质保期外维修、检测、升级等均免上门服务费。

九、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1 小时,接到维护电话立即抵达现场,如需返厂维修,可提供备用机。

十、服务期内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免费检测、校准,并提供检测、校准报告。

供应商(公章)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切实履行“为用户服务、对用户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并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 一、**免费送货：**可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免费提供安全快捷的运输，送货上门。
- 二、**培训计划：**公司派专职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技术指导。
- 三、**质保期与质保方案：**

所供设备的主机免费保修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叁 年。

质保期内，仪器主机（组织血氧探头、一次性组织血氧探头和探头连接电缆除外）损坏或发生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仪器主机实行终身维修，公司只收配件成本费。

下列情况公司只负责维修，费用由用户承担：

- 1、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故障；
- 2、产品被非公司技术人员维修或改装；
- 3、免费提供之服务不包含产品附件及包装等项目。

四、快速响应：公司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仪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替换样机供临床使用。

五、免费的升级服务：用户将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六、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设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欢迎广大用户提出问题和宝贵意见。

七、质保期外配件收费标准：

承诺所提供设备保证零配件10年以上供货的，出现故障24小时内工程师到位。

序号	易损易耗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品牌	制造厂名称	产地
1	机壳	ECO-N17 外壳	套	3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
2	电源适配器	LXCP90-0150600	个	1000	LCR	深圳龙星辰电源有限公司	苏州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	屏幕	ECO-N17 屏幕	块	8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定制	苏州
4	电池	ECO-N17 系列电池	块	2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定制	苏州
5	主板	主板	块	20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
6	硬盘	核心板	块	12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
7	测试主机	ECO-N17 测试主机	块	40000	爱琴医疗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

八、培训内容包括:

1. 对设备功能的介绍;
2. 对设备菜单的介绍, 对路径的检查和维修;
3. 对设备适当的日常维护;
4. 对简单错误和故障的排除;
5. 风险的责任控制;
6. 对操作人员安全有效地使用设备的培训。

九、培训日程安排表

原则上培训内容可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需要进行调整, 以下为一般程序。

阶段	课程名称	课时	课程章节及内容
第一阶段	设备功能介绍、实际操作	三个课时	临床应用
第二阶段	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	一个课时	设备的故障排除等

十、全国维修站:

序号	服务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华东地区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写字楼22层	梁红玉	15668087667
2	华北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6号丽都广场写字楼605室	秦宗杰	13581750491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项目编号: ZKGSF-20242005-2

3	华北地区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5-2701	王明星	13683655775
4	华中地区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东汇大厦C座	郭曦	15617716827
5	西北地区	西安市灞桥区东三环路辅路明林庭苑10804室	王瑜	15116992001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512-62956900
服务邮箱：sales@eriqinmedical.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GSF(ZB)-20242045-2



附件 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采购项目的招标、议价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医院招标、议价活动，保证在医院投标、议价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参与投标、议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供应商：新疆安捷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李明鹏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包号: ZKGSF(ZB)-20242045-2/第一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脑氧监测仪)	ECO-N17-D25L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爱琴	1套	44.3万元	44.3万元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44.3万元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鹏

附件 6: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CS 中科高盛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 2008
ZHONG KE GAO SHENG CONSULTING GROUP
Zhihai 2008 Greenland center Shuimogou District Urumqi Xinjiang
TEL:86-0991-4881798 FAX:86-0991-4881798 E-mail: 442194805@qq.com Postcode:830000

中标通知书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 贵公司对下述货物的应答已被接受,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联系, 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5-2
设备名称	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
规格型号	ECO-N17-D25L
制造商名称、产地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琴
数量	1套
质保期	三年
中标金额	小写: 443000.00元 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备注	联系人: 潘小甜 联系电话: 13119009394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招标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06日

附件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新昌市场监管委许 202204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48PXT

企业名称: 新疆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洋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企业负责人: 李洋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库房地址: 1.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经营范围: [2002]6815;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45; 6846; 6854;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01; 02; 03; 04; 06; 07; 08; 10; 12; 13; 14; 17; 18; 21; 22;

发证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许可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05/27/2022 10:00:00 AM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新昌市监械经营备20200064号

企业名称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74WY1W
法定代表人	李洋
企业负责人	李洋
住 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库房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电业局门面
经营范围	<p>经营范围(2017)：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体外循环器械、16体外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p> <p>经营范围(2002)：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611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1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车、急救车、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病房和产房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11眼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p>

备案部门 (公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1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中 标 通 知 书

新疆安迪创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 贵公司对下述货物的应答已被接受,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联系, 签订合同, 并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5-2	
设备名称	近红外组织血氧无损监测仪	
规格型号	ECO-N17-D25L	
制造商名称、产地	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琴	
数量	1套	
质保期	三年	
中标金额	小写: 443000.00元	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备注	联系人: 潘小甜	联系电话: 13119009394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招标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06日